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4號

聲 請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9,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甲○○（下稱甲○○）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4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000年0月00日生），甲○○與相對人雖於112年4月26日協議離婚，相對人仍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0年度臺中市市民每人每月支出為新臺幣（下同）31,042元，相對人有固定薪資，應分擔15,521元，爰依民法第1116條之2、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請求，並聲明：相對人應自113年7月18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15,521元，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如1期遲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語。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01 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裁判參
02 照）；且依民法第1116條之2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03 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次按扶養之
04 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05 力及身份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
06 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08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
09 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10 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
11 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
12 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
13 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
14 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反請求被告即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
15 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
16 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
17 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
18 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
19 之1，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第1、2、4項所明
20 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相對人與其母甲○○於112年4月
22 26日協議離婚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自堪信為真
23 實。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對
24 於聲請人自負有包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不因相對
25 人與甲○○有無婚姻關係而受有影響，相對人仍應按其經濟
26 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
27 屬有據。

28 (三)又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項
29 目已經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
30 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應該是目
31 前較能正確反應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自屬可採。惟衡諸目

01 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除應
02 參照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外，尚應衡量
03 負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始較公允。觀諸前揭家庭收支調
04 查報告所載，聲請人居住地域即臺中市市民112年每人每月
05 平均支出為33,7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平均每戶家庭
06 收支按區域別分在卷可佐。而甲○○為高職肄業，從事餐飲
07 業，月薪3萬元，名下有車輛，財產總額為0元，110年度至1
08 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84元、12,060元，相對人
09 名下無財產，110年度至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0
10 元、28,971元等情，業據甲○○陳明在卷，且有本院調閱甲
11 ○○、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為憑。是
12 綜衡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聲請人所需及甲○○、相對人
13 之經濟狀況，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3年度臺中市最低
14 生活費為15,518元，本院認應以每月18,000元計為扶養聲請
15 人之費用基準為當。再參酌甲○○、相對人之年齡、經濟狀
16 況、財產資力及均無不能工作之情形，均有能力扶養聲請人
17 等情，認甲○○、相對人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之扶養
18 費，即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每月9,000元之扶養費。是聲請
19 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9,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
20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又惟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
21 情，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
22 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有遲誤1期履行，當
23 期以後1至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24 (四)另聲請人聲明未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
25 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
26 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
27 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28 束。故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明，亦不生其餘聲請駁回的問
29 題，本件自無庸就聲請人上開無理由部分另予駁回，併此敘
30 明。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蕭訓慧